上海海事大学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 2025 学年）

教学单位（盖章）：法学院

完　成　日　期：2026 年 3 月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2026年3月制

编制说明：

1．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呈现本教学单位人才培养的成效与特色，在反映教学建设实际、总结工作成绩与经验的基础上，用客观数据和典型事例全面、客观地反映教学质量与状况，并据此做出科学的分析与评价。

2.文字表述与图表呈现相结合，简明扼要、高度凝练。报告全文原则上不超过8000字。

3. 教学方面数据采用2024-2025学年数据（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财务方面数据采用2025自然年数据（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采用累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法学院现设本科专业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 030101K），1985 年设置，学制四年，允许修业年限六年，毕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本专业立足学校航运办学特色，设法学（海商法）和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两个培养方向，面向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战略和涉外法治建设，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一）专业设置情况

本学年学院未新增、撤销或停招本科专业，保持法学专业稳定高质量发展。法学（海商法）方向在校本科生 519 人，当年招生 146 人；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方向在校本科生 137 人，当年招生 15 人，从法学（海商法）大类分流进入 20 人，全班共 35 人。两个方向相互衔接、各有侧重，共同构成完整的航运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二）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

截至统计期末，法学院本科在校生共计 656 人，其中一年级 163 人、二年级 166 人、三年级 161 人、四年级 166 人，含留学生 3 人。本科生构成学院全日制学生的主体，各年级规模均衡、培养稳定，为学院教学组织与质量保障提供了良好基础。

（三）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本专业面向全国多省市招生，生源覆盖面广。本学年招生计划 157 人，实际录取 161 人，录取率 102.55%；其中第一志愿录取 154 人，第一志愿录取率 95.65%；实际报到 160 人，新生报到率 99.38%。法学专业办学声誉良好，生源质量与报到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出社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充分认可。

学院积极发挥法学专业在航运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传统优势，不断巩固专业在全国海商法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提升专业吸引力与办学声誉，为本科生源质量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生源地结构看，专业面向上海、重庆、浙江、江苏、安徽、福建、广东、四川、贵州、甘肃、黑龙江、河南、辽宁、广西、江西、湖南、云南、天津、北京、陕西、河北、山东、海南、宁夏、新疆、西藏等二十余个省市招生，其中上海市招生 78 人、实际录取 78 人、报到 77 人。多省份生源为专业发展注入了多元活力，也为航运法治人才在全国范围内的培养与输送奠定了基础。

二、 师资与教学条件

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条件保障，围绕本科人才培养需要，持续优化师资结构、加大教学投入，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71 人，其中教授 15 人（占 21.13%）、副教授 23 人（占 32.39%）、讲师 28 人（占 39.44%）、未评级 5 人（占 7.04%）；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4 人（占 90.14%），硕士 7 人（占 9.86%）。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高、职称结构合理，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占比 52.86%。

从年龄结构看，35 岁及以下教师 12 人、36—45 岁教师 24 人、46—55 岁教师 22 人、56 岁及以上教师 13 人，55 岁以下教师占比 87.14%，师资队伍年富力强、梯队合理。从学缘结构看，本校毕业 9 人（占 12.68%）、境内其他高校毕业 55 人（占 77.46%）、境外毕业 7 人（占 9.86%），学缘结构多元，有利于学术交流与创新。

本专业双师型教师 47 人（占 66.20%），近五年新增教师 18 人（占 25.35%），师资队伍持续注入新鲜血液。专业本科生与专任教师之比为 9.24，生师比处于合理较优水平。专业带头人为初北平教授（博士、双师型），引领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

（二）本科主讲教师与教授授课情况

学院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本专业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达 100%，全部教授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专业课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学时占比达 60.6%，高级职称教师深度参与本科课程教学。

专业课授课教师共 80 人，其中本专业教师 55 人（占 68.75%）、本学院外专业教师 17 人（占 21.25%）、外聘教师 8 人（占 10.00%）。校内专业课授课教师 72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29 人、讲师 27 人。外聘教师来源涵盖党政机关 2 人、企业 4 人、高校 1 人、其他事业单位 1 人，实现了理论与实务师资的有机结合。

（三）教学经费与条件保障

学院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505.62 元，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支出 832.83 元，其中生均实验经费 183.67 元、生均实习经费 644.27 元，教学经费保障充足。

建有专业实验室 2 个，使用面积 4016.24 平方米，实验设备 1819 台套，设备总值 2749.79 万元，承担专业实验课程教学。建有校内外本科教学实习实

训基地 17 个，涵盖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亚太中心、上海自贸区临港相关单位以及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保险机构等优质实践平台，为实践教学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教师教学与业务发展

学院重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专业发展，本学年教师参加境内培训进修 10 人次、境内交流 1 人次，合计 11 人次，教师通过业务培训、教学研讨、学术交流等方式持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水平。学院依托海商法、国际法、民商法、经济法、公法五个教研室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和督导评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整体提升。

学院注重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水平教学，鼓励教师将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战略相关研究融入课堂教学，把海商海事领域的前沿成果和实务动态及时引入课堂，实现科研与教学的良性互动，不断丰富本科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深度。

三、 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院持续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与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一）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案

法学（海商法）方向培养方案总学时为 2544 学时，总学分 16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29.6 学分（占 81.00%），集中性实践环节 28 周（占 17.50%），课外科技活动 2 学分（占 1.25%）；必修课占比 82.50%。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方向总学时为 2768 学时，总学分 174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40.1 学分（占 80.52%），集中性实践环节 31.5 周（占 18.10%）；必修课占比 66.67%。人才培养方案突出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并重，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实务能力培养。

（二）课程建设

本专业课程体系完整、特色鲜明。法学（海商法）方向开设专业课 56 门，其中必修 35 门、选修 21 门，共开设门次 86；卓越班开设专业课 68 门，其中必修 51 门、选修 17 门，共开设门次 70。专业开设全外语课程 1 门，强化学生涉外法治能力培养。

专业核心课程 39 门，其中由高级职称教师承担 27 门（占 69.23%），核心课程教学力量雄厚。专业课共 69 门，其中由本专业教师承担 45 门（占

65.22%）、承担门次 101（占 77.10%）。开设了海事法、海上保险法、租船运输法律与实务、班轮运输法律与实务、海事仲裁实务、海事审判实务、海事律师实务等特色课程，形成了鲜明的航运法律课程群。

（三）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课堂教学规模合理，法学（海商法）方向专业课平均课堂规模 73.58 人，卓越班平均 53.51 人，教学组织规范，有效保障教学效果。学院注重实践实验教学，开设实验课程 2 门，建有实验教学师资 27 人（含实验技术人员 2 人）。

本科毕业综合训练（毕业论文）课题共 171 个，其中海商法方向 135 个、卓越班 36 个；指导教师 63 人，其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22 人、讲师 26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 37 人（占 58.73%），全部为本专业教师。师均指导毕业论文 2.71 人，指导教师数量充足、指导质量有保障。

（四）课程思政改革

学院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组织海商法、国际法、民商法、经济法、公法五个教研室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各教研室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海洋强国战略、航运强国战略融入专业教学，通过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示范课等机制提升课程育人实效，形成了备课有思政设计、授课有思政融入、考核有思政要素的闭环管理，涌现出一批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典型经验。

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学院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平台，引导学生围绕航运法治、人工智能法律、数据治理等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实践，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 专业培养能力

学院依托学校航运学科特色与法学专业深厚积淀，形成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发展潜力强劲的专业培养能力。

（一）专业概况与培养目标

法学专业以海商法为鲜明特色，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国内航运法律人才培养领域具有重要影响。专业立足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战略和涉外法治建设需求，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精通海商海事法律、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从事航运法律实务、司法审判、仲裁和法治建设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二）人才培养与改革

学院构建了理论与实践并重、国内与国际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设有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班，实施小班化、精英化培养。专业课程体系中开设海事法、海上保险法、租船运输法律与实务、班轮运输法律与实务、海事国际私法、海事诉讼法、海事仲裁实务、海事审判实务等特色课程，并开设全外语课程，强化航运法律实务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培养。

（三）实习实训与产教融合

学院建有 17 个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与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亚太中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上海自贸区临港相关单位以及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保险机构、航运企业深度合作，形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格局。实习实训基地当年接纳学生实习实践，为学生实务能力培养和就业创业提供了优质平台。

（四）学风管理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堂管理与学风建设，通过课程思政、学术讲座、学科竞赛指导、朋辈互助等举措营造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本学年学生转专业净流入为正，在读双学位学生 143 人，学生学术氛围浓厚、学习积极性高。

学院注重以赛促学、以训促能，将学科竞赛、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形式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帮助学生将法学理论转化为法律职业能力。专业形成了课堂教学、案例研讨、模拟法庭、实务实训、实习就业相互衔接的实践育人链条，毕业生法律实务能力得到用人单位广泛认可。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学院主动对接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和涉外法治建设需求，围绕海事审判、海事仲裁、航运保险、国际航运规则等方向优化课程供给和人才培养，为国家海事司法与航运法律服务业输送了一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航运知识背景的高素质人才，专业人才培养与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升。

五、 质量保障体系

学院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教学管理机制，确保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院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把教学投入、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支持本科教学的政策措施，全院上下形成了重视教学、投入教学、服务教学的良

好局面。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学院构建了覆盖教学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日常教学检查、听课评课、学生评教、教学督导等机制强化教学运行监控，规范教学行为。各教研室建立课程思政督导机制，通过备课有思政设计、授课有思政融入、考核有思政要素的闭环管理，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三）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学院定期开展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从专业基本情况、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支持条件、学生发展等方面系统监测教学质量。2024—2025 学年，学院毕业生毕业率 100%、学位授予率 100%，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教学状态总体良好、运行平稳。

学院注重发挥督导的督促与指导作用，组织专家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及时反馈教学问题并跟踪整改，形成了发现问题、反馈意见、落实整改、评估成效的闭环机制。同时加强对课堂教学、考试考核、毕业论文等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保障了各教学环节的规范运行与质量。

学院同步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教学状态数据对学生学习、教师授课、课程运行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掌握教学质量动态。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价与督导评价相结合，构建多主体、多维度、常态化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为教学决策和改进提供了科学依据。

学院还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访谈、课堂反馈、期中教学检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和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形成了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六、 学生学习效果

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在毕业就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体质健康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一）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170 人，毕业率 100%，学位授予率 100%，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学校毕业率均值 97.35%），毕业生培养质量高、合格率高。

（二）就业情况

应届毕业生 170 人，其中去向落实 166 人，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97.65%，高于学校平均水平（96.55%）。毕业生主要面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律师

事务所、航运企业、保险公司等法律及航运相关行业就业，就业结构与专业培养高度契合，社会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专业注重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与职业发展，通过职业规划指导、实习实训平台、就业信息服务和校友联络等举措，帮助学生实现人岗相适、学以致用。近年来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就业质量和专业对口度保持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三）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学院重视学生体质健康，本学年体质测试中，法学（海商法）方向参与测试 495 人、测试合格 475 人，合格率 95.96%；卓越班参与测试 124 人、测试合格 121 人，合格率 97.58%。近一届毕业生中，海商法方向参与测试 127 人、合格 124 人（合格率 97.64%），卓越班参与测试 29 人、合格 27 人（合格率 93.10%）。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总体良好。

（四）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成果

本学年学生获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多项。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多人次获奖（含特等奖、一等奖等），全国跨文化能力竞赛、商业精英挑战赛等赛事亦有多人次获奖。

学生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6 项，涵盖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保护、配送平台算法歧视法律对策、船舶融资租赁油污损害赔偿风险防范等前沿课题。2024 级学生获软件著作权 1 项（海商法案例智能检案与分析系统 V1.0）。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国际视野和涉外法治能力培养，本学年外出交流学生中赴境外交流 7 人，学生在国际法模拟法庭等涉外赛事中表现突出。通过全外语课程、涉外赛事训练、境外交流等多元路径，学院持续提升学生参与国际航运法律治理和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助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七、 特色发展

学院在本科教育教学中形成了以海商法特色学科为引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和课程思政为支撑的鲜明特色，具有较高的示范推广价值。

（一）海商法特色学科优势

依托学校航运行业背景，法学专业海商法方向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在海事法、海上保险法、租船运输法律、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方向形成了完善的教学体系与深厚的学术积淀，人才培养

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为航运法治建设输送了大量优秀人才。

（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学院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航运企业、保险公司、律所等共建 17 个实习实训基地，构建了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课堂教学与法律实务的有机衔接，形成了理论教学、实践训练、实习就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链条。

（三）课程思政特色经验

学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海洋强国和航运强国战略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形成了海商法、国际法等教研室各具特色的课程思政模式。各教研室通过专题教研、解剖式评课、示范教案等方式，推动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为全校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近年来，学院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为牵引，系统推进专业内涵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优化和实践平台拓展。专业在海商法领域形成的学科优势、师资集聚效应和产教融合生态，已成为学院本科教育最具辨识度的办学特色，为同类院校航运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有益借鉴。

学院将坚持以本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国家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战略和涉外法治建设需求，持续强化海商法特色学科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完善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努力把法学专业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水平本科专业，为国家航运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出更大贡献。

学院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社会满意度与美誉度。

八、 问题与对策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学院也清醒认识到本科教育教学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并积极谋划改进举措，推动本科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任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博士教师的引进培养力度有待加强，部分方向师资储备尚有提升空间；二是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占比相对偏低，实验教学资源利用和产教融合深度有待进

一步拓展；三是课程思政与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仍需深化，部分课程思政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四是学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和参与教师科研的比例仍有提升空间，科研育人的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

（二）对策与建议

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深化青年教师导师制和教学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二是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适当增加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占比，拓展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深化协同育人；三是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健全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教义学联结机制，强化过程性评价，提升课程育人实效；四是完善科研育人机制，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竞赛，加强学术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学院将以此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为契机，进一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条件保障，完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努力培养更多符合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战略和涉外法治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生师比情况

表 1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生师比情况

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人）	本科生数（人）	生师比
法学（海商法）	—	519	—
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	—	137	—
法学专业合计	71	656	9.24

2.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表 2 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未评级	合计
人数（人）	15	23	28	5	71
占比（%）	21.13	32.39	39.44	7.04	100.00

3.各专业实践（含实验）教学学分占比及实践场地情况

表 3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比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	实践学分占比（%）	实习实训基地（个）

专业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	实践学分占比（%）	实习实训基地（个）
法学（海商法）	28	17.50	17
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	31.5	18.10	17

4.各专业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门次数的比例情况

表 4 各专业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比例情况

专业	核心课程门数	高级职称教师承担门数	高级职称承担占比（%）
法学专业	39	27	69.23

5.分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表 5 分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专业	应届毕业生数（人）	去向落实人数（人）	去向落实率（%）
法学专业	170	166	97.65

6.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表 6 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专业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人数	近一届合格人数	近一届合格率（%）
法学(海商法)	495	475	95.96	127	124	97.64
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	124	121	97.58	29	27	93.10

7.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最新）

表 7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	总学时	总学分	理论学分占比（%）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
法学（海商法）	2544	160	81.00	28
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	2768	174	80.52	31.5

8.其他与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的数据